天津市宝坻区水务局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采用政府投资模式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19117.20万元，由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施工单位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施工工作。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中旬完成主体工程，并于2020年12月始分批次移交进入运营期，实际完成12个街镇，41个村的建设工作。实际建设检查井6041个，化粪池6072个，铺设管网74km，建成污水处理站16座，规模从15m³/d至160m³/d不等。

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估算总投资19860.60万元，所需资金由宝坻区政府统筹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计划完成41个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修缮工作，修缮完成后出水达标排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完工及时率达到100%，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9860.60万元。

项目建成后要切实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保护当地农村生态环境和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村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要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并能够到达项目预期实施目标。项目资金申请金额用于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本项目资金为专项债资金，到位金额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7%。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到位资金已完成支出，资金用于拨付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的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全额完成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设置财务科为项目财务管理机构，内设专职会计、出纳岗位，对项目资金收支进行核算。按批复的项目资金计划确定资金使用范围，收支过程中严格执行《水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审批制度，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同时按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天津市宝坻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进行实施，于2019年7月15日得到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9年8月29日得到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宝坻区41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修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进行了中标公示。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本项目涉及41个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修缮工作，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全部41个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修缮工作并已投入使用。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暂无法确定。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工验收及时率为0%，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前完成建设任务，实际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因村内协调困难导致迟迟未能进场，后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滞后。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异味扰民、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时，项目依据先进的处理工艺，使辖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染源得到消除，出水水质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提高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改善和提高了河道的生态功能，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更好的发挥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益，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区水务局委托的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截至考核时点，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及竣工验收仍未完成，目前无法确定项目总投资数额。

2、本项目施工时存在协调困难的情况，迟迟未能进场施工，后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严重。

**（二）相关建议。**

将进一步推进工程结算审核进度及竣工验收进度。